

SHANGHAISHI
JIANZHU GONGCHENG
YUSUAN DINGE

上海市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8号

责任编辑 徐 讯
特约编辑 方启泰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200237

上海天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8 字数1258000

1994年8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8-0499-0/TU·3 定价：120.00元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三）》、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一九九三）》
和《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一九九三）》的通知

沪建建（94）第0660号

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编制上报的《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一九九三）》和《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一九九三）》（以下简称九三建安定额），经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现予批准发布。

九三建安定额自1994年9月1日起执行。凡1994年9月1日以前已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其未完工程原则上仍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若其工程可分阶段实施的，其新阶段的工程也可执行九三建安定额，但要签订补充合同。1996年1月1日起，上海市“八五”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费用标准停止执行。

九三建安定额由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负责解释。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抄报：建设部

抄送：各有关委、办、局；各区、县建委（建设局）、浦东新区城建局；建设银行市分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三）总编委

主任：沈恭

副主任：张惠民 何国浩 顾祖惠 王剑飞 郁厚信

委员：（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顺道 王仲安 王美蓉 任福明 李德强

许伯良 朱克麒 杨大鹏 杨管春 陈益群

何关森 周健南 郭柏先 葛宗余 潘勤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经处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冶金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设计研究院

船舶总公司第九设计院

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上海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上海市基础施工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公司

上海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虹口区住宅公司

审定单位：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参编人员：郑莉 袁启成 胡镐川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志明 王淳 冯家驹 孙晓东 华钦辉

李兆荣 李标镇 李如鸿 李家洪 陈益群

陈建华 陈良善 沈宜 茅晓炯 张永庆

张毅 张强华 张兆清 胡忠瑛 郭明

姚文蔚 钱文霞 徐亮宏 翁文丽 翁丽婷

贾轶 章福清 曹天宝 黄晓雷 詹景文

审定人员：王玄通 杨大鹏 郁厚信 顾培仁 张国华

蔡尚礼

电脑：张国华 冯迁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4)
第一部分 土方	
说 明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
1. 人工挖土方	(13)
2. 人工挖地槽、地坑	(14)
3. 人工回填土、平整场地、挖淤泥、 流砂	(15)
4. 运土方	(16)
5. 支木挡土板	(17)
6. 电动挖土机挖土方	(18)
7. 电动挖土机挖地槽、地坑	(19)
8. 电动挖土机挖地槽、地坑 (有桩基)	(20)
9. 推土机推土	(22)
10. 挖土机挖土	(23)
11. 场地机械平整碾压	(27)
12. 井点抽水	(28)
13. 截断砼桩	(30)
第二部分 打桩	
说 明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35)
1. 打预制钢砼方桩	(36)
2. 打预制钢砼管桩	(40)
3. 打预制钢砼板桩	(43)
4. 压预制钢砼方桩	(45)
5. 打临时性钢板桩及全封闭式钢 板桩	(46)
6. 拔钢板桩	(48)
7. 导向夹木	(49)
8. 就地灌注砼桩	(50)
9. 就地灌注砂桩	(51)
10. 打钢管桩、钢管桩内切割 精割盖帽	(52)
11. 钻孔取土	(60)
12. 运桩	(61)
13. 砼方桩接头	(62)
14. 钢管桩电焊接头	(63)
15. 打桩场地平整、压实	(64)
16. 打预制钢砼加固短桩	(65)
17. 打塑料排水板	(66)
18. 钻孔灌注砼桩	(67)
19. 树根桩	(69)
20. 深层搅拌桩	(70)
第三部分 砖石	
说 明	(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73)
1. 基础及内墙(标准砖)	(77)
2. 外墙及柱(标准砖)	(79)
3. 基础及内墙(八五砖)	(81)
4. 外墙及柱(八五砖)	(83)
5. 内墙(多孔砖及三孔砖)	(85)
6. 外墙及柱(多孔砖)	(87)
7. 硅酸盐砌块、加气砼砌块、 空花砖墙、其他墙	(89)
第四部分 脚手架	
说 明	(95)
工程量计算规则	(95)
1. 钢管脚手架	(97)
2. 竹制脚手架	(103)
3. 高压线防护竹架	(106)
第五部分 砼及钢砼	
说 明	(1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2)
1. 现浇钢砼基础	(115)
2. 现浇钢砼设备基础	(124)
3. 现浇钢砼柱	(127)
4. 现浇钢砼梁	(133)
5. 现浇钢砼墙	(137)

6. 现浇钢砼板	(144)	13. 木地板及踢脚板铺设	(281)
7. 现浇钢砼其他	(160)	14. 扶手、栏杆楼梯	(282)
8. 预制钢砼柱、桩	(170)	15. 封檐板、博风板	(284)
9. 预制钢砼屋架	(174)	16. 钢门窗安装	(285)
10. 预制钢砼其他	(180)	17. 木门窗扇五金安装	(298)
11. 预制钢砼后张法构件	(186)	18. 钢门窗五金安装	(303)
预制钢砼构件预算价格(定型 构件)	(190)	(二) 现场制作安装	
预制钢砼构件预算价格(非定型 构件)	(199)	1. 钢木大门	(305)
地模、胎模用量表	(200)	2. 防火门	(307)
第六分部 钢砼及金属结构件驳运安装			
说 明	(205)	3. 木屋架天窗上下挡板、窗扇上小气窗、 木门框下坎	(308)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7)	4. 门窗扇、框及木材面包镀锌铁皮	(309)
1. 钢砼构件汽车驳运	(209)	5. 门窗钉橡胶条、钉防寒毛毡、 暖气罩	(311)
2. 钢砼构件安装及拼装	(213)	6. 间壁墙	(313)
3. 钢砼构件安装(适用于混合 结构)	(230)	(1) 抹灰间壁	(313)
4. 钢砼构件接头、灌缝	(234)	(2) 钉板间壁	(314)
5. 全装配壁板安装	(239)	(3) 鱼鳞板墙、石膏板墙、石棉 板墙	(316)
6. 全装配壁板接头、灌缝	(241)	(4) 石棉瓦墙、瓦块铁皮墙	(318)
7. 金属结构件汽车驳运	(243)	7. 天棚	(320)
8. 金属结构件拼装及安装	(246)	(1) 天棚方木楞	(320)
第七分部 木结构			
说 明	(259)	(2) 天棚面层	(3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59)	8. 木楼地楞	(324)
(一) 工厂制品安装			
1. 普通窗	(262)	9. 屋架	(325)
2. 木百叶窗	(264)	(1) 普通人字屋架	(325)
3. 天窗、组合窗	(265)	(2) 钢木屋架	(327)
4. 纤维板镶板门、满鼓门	(267)	10. 屋面木基层	(329)
5. 半截玻璃门、全玻璃门	(269)	第八分部 楼地面	
6. 拼板门、自由门、百叶门	(271)	说 明	(335)
7. 纱门扇、纱门亮子	(2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335)
8. 硬木框上三夹板门、浴厕门	(274)	1. 垫层	(337)
9. 厂库房木板大门	(275)	2. 防潮层	(342)
10. 冷藏门	(276)	3. 伸缩缝	(350)
11. 保温隔音门	(277)	4. 找平层	(353)
12. 木装修及其他	(278)	5. 整体面层及明沟	(356)
		6. 块料面层	(365)
		7. 地面分仓缝及沥青卷材反贴天棚	(369)
		8. 地沟及水池盖板	(370)

9. 地面刷涂料	(371)	1. 烟囱	(511)	
第九分部 屋面				(1) 烟囱基础		
说 明	(375)	(2) 砖烟囱及砖加工	(5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75)	(3) 钢砼烟囱 (滑升钢模板)	(514)	
1. 保温层及架空隔热层	(377)	(4) 烟囱内衬、烟道砌砖、烟	道内衬	(518)
2. 瓦屋面层	(382)	(5) 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	(522)	
3. 卷材屋面	(387)	(6) 烟囱脚手架	(525)	
4. 铁皮屋面	(395)	2. 水塔	(527)	
5. 屋面排水	(396)	(1) 钢砼水塔	(528)	
第十分部 耐酸、防腐、保温隔热				(2) 水塔脚手架	(534)
说 明	(405)	3. 贮水 (油) 池	(536)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5)	(1) 钢砼贮水 (油) 池	(536)	
1. 整体面层	(407)	(2) 砖 (石) 贮水池	(546)	
2. 隔离层	(419)	4. 贮仓	(547)	
3. 平面砌块料面层	(420)	5. 钢砼支架及地沟	(553)	
4. 立面砌块料面层	(434)	6. 钢砼化粪池及窨井	(558)	
5. 花岗岩面层	(446)	7. 道路	(560)	
6. 保温隔热 (软木板)	(449)	8. 下水道铺设	(565)	
7. 保温隔热 (聚氯乙烯泡沫		9. 砖砌窨井及化粪池	(569)	
塑料板)	(452)	第十三分部 金属结构			
8. 保温隔热 (加气砼及膨胀珍珠		说 明	(575)	
岩板)	(454)	工程量计算规则	(575)	
9. 保温隔热 (矿渣棉、稻壳)	(456)	1. 金属结构构件制品预算价格	(576)	
10. 保温隔热 (珍珠岩墙体保温板		2. 现场预制金属构件	(577)	
及粉刷)	(457)	第十四分部 建筑物超高费用			
第十一分部 一般装饰				说 明	(585)
说 明	(4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585)	
工程量计算规则	(461)	1. 建筑物超高费用	(586)	
1. 石灰砂浆	(465)	2. 层高超过三米时每增加一米费用	(586)	
2. 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	(472)	3. 单层工业厂房超高增加费	(586)	
3. 水磨石	(481)	第十五分部 杂项及附属工程			
4. 特种砂浆	(482)	说 明	(589)	
5. 白瓷砖面层	(484)	工程量计算规则	(589)	
6. 木材面油漆	(485)	1. 水塔水箱、屋顶水箱	(591)	
7. 金属面油漆	(491)	2. 地沟	(592)	
8. 抹灰面油漆及涂料	(498)	3. 杂项	(593)	
第十二分部 构筑物				4. 道路	(601)
说 明	(507)	5. 人行道板、侧石、围墙	(60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07)				

6. 化粪池	(604)
7. 窃井、下水道	(606)
第十六分部 沉井、沉箱、筑岛、连续墙	
说 明	(6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16)
1. 沉井	(617)
2. 沉箱	(626)
3. 筑岛	(643)
4. 地下连续墙	(653)
第十七分部 顶埋管及水工工程	
说 明	(659)
工程量计算规则	(660)

第十八分部 凿井工程	
说 明	(689)
工程量计算规则	(690)
1. 砂土井	(691)
2. 砂土井凿井	(712)
3. 砂土井钻孔	(714)
附 录	
附录（一）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取定表	(737)
附录（二） 材料、成品、半成品损	
耗率表	(751)
附录（三） 机械台班费综合取定表 … (759)	

总说明

一、《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准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关于修编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请示》，并结合“八五”预算定额多年来执行情况作部分修改和补充。

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依据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结构与装饰相分离的改革设想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颁发，本次编制采取结构与装饰适当分离的办法，形成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上海市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三、本定额，包含了一般装饰要求的楼面、地面、屋面、墙面的子目。

四、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拆除、临时性工程以及国防、科研的特殊工程。

五、本定额中的人工工效是以原城乡部1985年颁发的《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和原上海市建筑工程局1987年《补充劳动定额》为依据，并考虑了在综合劳动定额项目外，必须增加的直接用工幅度差。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六、本定额中的建筑机械台班费是按《上海市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定额的机械台班量中已考虑了按合理施工方法及综合劳动定额所需增加的机械幅度差。

定额中凡采用综合取定机械台班费的子目，不得因实际使用机械不同和台班耗量不同而换算定额用量。因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必须采用特种机械时，其台班耗量应按相应定额子目计算，台班单价应按《上海市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但应扣除原定额子目中的机械使用费，两者不得重复计算。

七、本定额是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上海市地方标准和统一措施编制的。除定额中明确规定允许调整和换算的项目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施工组织、操作方法、材料消耗与定额不同而改变定额消耗量。

八、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消耗量是按合格的标准规格产品编制的，其选用材料的标准、规格、价格详见附录(一)。

九、本定额中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集中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及机械。

十、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建筑物檐高在20米以内(檐高系指设计室内地坪土

0.00 至檐口屋面结构板面)计算。凡檐高超过 20 米的建筑物应按规定计算超高费用。

十一、本定额各分部的垂直运输机械，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取定，施工时实际采用机械不同时不得换算。

十二、周转性材料(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均包括场内、外运输费。

十三、本定额子目中的钢筋、预埋铁件消耗量，编制预算时，可按设计施工图的用量加规定的损耗率作调整(预制定型钢砼构件除外)。具体范围及调整方法按各有关分部工程的说明或定额附注规定计算。

十四、本定额中的现场预制钢砼构件和桩(方桩、管桩、板桩)已包括了制作、运输堆放及安装、打桩损耗。

工厂制作构件产品的出厂构件价格中包括构件制作，厂内运输堆放、运至现场堆放点的损耗率和废品率及安装、打桩损耗。

十五、本定额中砼和砂浆中的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渣水泥，若设计需采用纯硅酸盐水泥或有特殊要求的，允许调整用量和价格。

十六、中粗砂的干容重取 $1360\text{kg}/\text{m}^3$ ，年均含水率为 6%。定额耗量已包括了过筛及制作损耗。

碎石平均级配规格容量取 $1410\text{kg}/\text{m}^3$ 。

十七、本定额中的砼养护按自然养护考虑。工厂制品中的砼构件出厂价格中带“*”号者已包括了养护费(详见第 5 分部“预制钢砼构件预算价格”)。

十八、本定额中工程用木材按自然干燥考虑，工厂制作的木构件出厂价中已包括了干燥费。

工程用成材、脚手板、木模板系按木材加工厂出厂产品价列入定额，其他木材按国内树种综合取定，并以木材公司市场供应价列入定额。工程中如采用进口木材按有关规定调整价格。

十九、本定额中的钢砼构件、木制品、钢门窗、金属结构构件分工厂制品和现场制作两种。工厂制品均注明“制品、产品价、构件出厂价”，未注明以上冠号的均为现场制作或施工企业内部附设加工场制作的构件。

二十、本定额中未包括防寒、防雨所需增加的人工、材料和设施费。

二十一、本定额中未包括材料、构件、配件的检验、试验费用。

二十二、本定额子目中的次要和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以金额表示。编制预算和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二十三、本定额的人工费由人工工资和劳防福利费组成。

(一) 人工工资

1. 一般工种按等级工资计算，详见附表。

2. 特殊工种按平均工资计算。

(二) 劳防福利费

1. 一般工种不分技术等级均为 5.25 元/工日。
2. 地下连续墙、沉井、沉箱工程为 5.75 元/工日。
3. 潜水员为 23.56 元/组日，包括营养津贴、水工津贴。
4. 打桩工程为 5.88 元/工日。

二十四、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附表

定额工资等级系数及日工资表

工 资 等 级	月工资	等 级 系 数 及 日 工 资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	84.41	1.000	1.017	1.033	1.050	1.067	1.084	1.100	1.117	1.134	1.150
		4.10	4.16	4.21	4.27	4.32	4.38	4.43	4.49	4.54	4.60
2	98.43	1.167	1.188	1.210	1.231	1.253	1.274	1.295	1.317	1.339	1.360
		4.65	4.72	4.80	4.86	4.94	5.01	5.08	5.15	5.22	5.29
3	116.54	1.381	1.405	1.429	1.452	1.476	1.500	1.524	1.543	1.571	1.595
		5.36	5.44	5.52	5.60	5.68	5.76	5.83	5.90	5.99	6.07
4	136.65	1.619	1.645	1.671	1.698	1.724	1.750	1.776	1.802	1.829	1.855
		6.15	6.23	6.32	6.41	6.50	6.58	6.67	6.75	6.84	6.93
5	158.87	1.881	1.910	1.938	1.967	1.995	2.024	2.053	2.081	2.110	2.138
		7.02	7.11	7.20	7.30	7.39	7.49	7.59	7.68	7.77	7.87
6	182.84	2.167	2.200	2.234	2.267	2.300	2.334	2.367	2.400	2.433	2.467
		7.96	8.07	8.18	8.29	8.40	8.52	8.62	8.73	8.84	8.96
7	211.14	2.500	2.538	2.576	2.614	2.652	2.691	2.729	2.767	2.805	2.843
		9.07	9.19	9.32	9.44	9.57	9.70	9.82	9.96	10.07	10.20
8	243.27	2.881									
		10.33									

说明：本表所列工资单价内已包括副食品津贴和物价补贴 0.79 元/工日。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二)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三)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四)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五)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六)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七)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八)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九)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十)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十一)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十二)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算建筑面积。

(十三)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十四)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十五)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十六)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十七)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

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十八)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十九)室外楼梯作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二十)跨越其他建筑物、结构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无柱雨篷等。

(二)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三)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四)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五)建筑物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六)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七)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八)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三、其他

在计算建筑物面积时,如上述以外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

第一分部 土 方

